

证券代码：003039

证券简称：顺控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##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:15-15:00。

##### 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4月8日（星期四）

（三）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# 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##### （五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##### 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宋炜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，代表股份548,739,5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88.86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

488,203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.05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0,536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03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0,536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0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734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（二）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52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52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启祥、程俊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1年4月14日**